

#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87 年 3 月 7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2、5~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推廣教育開班之順利運作及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評鑑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
  - （二）審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課程內容及經費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
  - （三）審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教師聘兼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本小組議決事項須經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六、本小組與各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